

(中文譯本)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第**26**號年報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

---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26號年報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審議的課題

### 目 錄

### 頁 數

#### 序言

-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零九至  
二零一零年度成員 ..... 1
- (iii)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舉行的會議 ..... 3

摘要 ..... 4

第一章 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 6

第二章 《公司條例》第 166 條成員或債權人認許計劃的「人  
數驗證」 ..... 10

第三章 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預  
先諮詢 ..... 14

## 序言

(i)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 (3) 就有關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的事宜而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sup>1</sup>

(ii)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成員

**主席：** 余若海先生，S.B.S., S.C., J.P.

**委員：** 白士文先生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  
Anne CARVER 女士  
陳仲尼先生，J.P.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  
周福安先生  
范佐華先生  
吳世學先生  
林英偉先生  
許照中先生，J.P.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高育賢女士，J.P.  
江智蛟先生

---

<sup>1</sup> 繼《證券條例》和《保障投資者條例》綜合成爲《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每年報告的程序有所變更後，常委會的職權範圍已予修訂。

林雲浩先生，S.C.

莫莉女士

施熙德女士

冼達能先生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Paul F WINKELMANN 先生

黃志光先生

黃天祐博士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

**當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委員：** 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止)

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先生，S.B.S., J.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起)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先生，J.P.

律政司代表戴逸華教授

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首席法律顧問／助理總裁

簡賢亮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梁志仁先生，J.P.

**秘書：** 何劉家錦女士

(iii)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舉行的會議

第213次會議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214次會議	-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215次會議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摘要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公司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的修訂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過往，常委會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審議中的修訂。<sup>2</sup>

常委會過去幾年以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成立後在二零零六年年中正式展開的重寫《公司條例》工作為重點。由於較為重要的擬議立法修訂的諮詢工作已經完成，常委會把年內大部分時間放在兩個主要範疇上，包括審議以《2001 年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內的架構為基礎的擬議企業拯救程序，以及檢討《公司條例》第 166 條內批准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要符合「過半數」的規定。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常委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議共 4 份討論文件及 5 份以傳閱方式審議的文件，當中載有就特定課題所提出的建議，包括修訂《公司條例》不同條文內有關償付能力測試，以及有關審查公司和初步查訊的修訂建議。

現把常委會提出的建議/意見概述如下：

### **(I) 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第一章)**

- 應就企業拯救程序諮詢公眾，這個程序以《2001 年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內所載的架構為基礎，並修改了若干重要部分。
- 大多數委員認為，僱員的應得款項應豁免受暫止期所規限，並讓僱員可保留權利向法院提出把公司清盤的呈請。

---

<sup>2</sup> 由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起，常委會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 在諮詢時，應就債權人決議須過半數才可批准自願償債安排的規定，特別提出這個問題。

**(II) 《公司條例》第 166 條成員或債權人認許計劃的「人數驗證」(第二章)**

- 委員同意應就處理人數驗證的擬議方案諮詢公眾。
- 大多數委員認為，股票的價值已反映個人的財政權益，如上市公司收購或私有化，《收購守則》的條文已為小股東提供足夠保障。
- 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不能解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所造成的問題。
- 有些委員認為人數驗證賦予少數小股東不合比例的否決權。
- 至於債權人計劃方面，部分委員認為債權人有權向法院提出把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是足夠的保障。

**(III) 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預先諮詢(第三章)**

- 委員普遍支持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
- 委員認為各類戶口各有優點和缺點。
- 部分委員對建議的運作模式有助提高股東透明度有所保留。

## 第一章

### 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 背景

- 1.1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一九九六年建議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為陷入財政困難的公司提供不予採取法律行動的暫止期<sup>3</sup>，並讓公司委任獨立的第三方專業人士為臨時監管人，為債權人制訂自願償債安排方案。
- 1.2 常委會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七日第 117 次會議席上，通過採納法改會的建議，為香港的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進行立法。條例草案曾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兩度提交立法會，但由於立法建議的複雜性及利益相關者意見分歧，有關建議未獲通過。<sup>4</sup>
- 1.3 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原定在重寫《公司條例》第二階段予以檢討。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行政長官的經濟機遇委員會決定提前檢討，作為政府當局應付金融海嘯的其中一項措施。
- 1.4 常委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第 213 次會議席上，審議一份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破產管理署擬備，有關檢討建議在香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文件。文件所載建議指出，《2001 年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內的企業拯救架構<sup>5</sup>應進行公眾諮詢，並修訂下列重要部分：

---

<sup>3</sup> 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建議與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根據第 166 條作出的建議償債安排其主要不足之處，在於在制訂償債安排計劃期間，欠缺對債權人具約束力的暫止期，除非公司已在臨時清盤中。

<sup>4</sup> 法改會的建議是作為《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一部分提交立法會，但其後因沒有足夠時間解決複雜問題而從該條例草案剔除。有關建議在略作修改後，作為《2001 年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提交。該條例草案在二零零四年遭擱置，因為在立法會會期結束前無法完成審議工作。

<sup>5</sup> 有關的基本架構將設有暫止期，並以臨時監管人的委任為開始。在暫止期內，一切針對公司的民事法律程序都須擱置。臨時監管人會決定是否提出與債權人作出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有關方案須經債權人召開會議審議批准。如獲批准，臨時監管便會終止，自願償債安排便會開始實施。



**(I) 拖欠僱員的工資及應得款項**

列出下列三個處理拖欠僱員工資及應得款項的方案，以供考慮：

- 在展開企業拯救前，公司須設立信託戶口，設定的上限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的限額相同。(「二零零三年建議」)
- 被拖欠工資或其他法定應得款項的僱員，可豁免受暫止期所規限，並可保留權利向法院提出把公司清盤的呈請。(「方案 A」)
- 所拖欠的工資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破欠基金的限額為上限)，將視為受保障債項，在自願償債安排生效時支付，並在 12 個月內償付餘下的僱員債項。(「方案 B」)

**(II)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 應制訂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以配合企業拯救程序，並只適用於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無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法律責任。
- 董事只會在知道或理應知道公司已無力償債，或不能合理地指望公司可避免變成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才須負上法律責任。

**(III) 臨時監管人的資格、委任及酬金**

- 所有持執業證書的律師及註冊會計師均合資格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
- 債權人有權於債權人首次會議上批准委任臨時監管人及其酬金。
- 臨時監管人須就履行職務時訂立的合約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但倘若董事向他提供虛假資料，他可向法院尋求寬免，不用負上個人法律責任。臨時監管人有 14 個工作天以決定是否

接受先前訂立的僱傭合約。

- 至於是否豁免公司、董事及臨時監管人因未有在自願償債安排完結前清付拖欠僱員應得款項，而須根據《僱傭條例》負上刑事責任一事，應提出諮詢。

#### (IV) 程序事宜

- 臨時監管人的委任公告須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30 天基本暫止期應否延長的問題，在諮詢時應特別提出。
- 把暫停進行法律程序的期限延長至超逾基本暫止期，必須由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上批准。整段暫止期不應多於六個月。
- 在企業拯救程序展開後，臨時監管人須在一個工作天內向主要有抵押債權人<sup>6</sup>發出通知。

#### 建議

1.5 常委會接納一項建議，就是應就載於文件內的企業拯救程序諮詢公眾，並作出以下修訂：

- 臨時監管人的委任公告應在有關日期刊登，即在最後提交委任臨時監管人通知書和誓章的同日。<sup>7</sup>
- 在企業拯救程序展開後，臨時監管人須向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發出通知的期限應為三個工作天。<sup>8</sup>

---

<sup>6</sup> 《2001 年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把「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界定為：

(a) 就公司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財產設定的押記(不論是否固定押記)的持有人；

(b) 就公司財產設定的兩項或多於兩項押記(不論是否固定押記)的持有人，而受該等押記規限的財產構成公司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財產。

<sup>7</sup> 根據建議的企業拯救程序，暫止期於有關日期當日起生效，而臨時監管人的委任公告應在憲報及一份英文和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

<sup>8</sup> 在收到臨時監管人的委任公告後三個工作天內，或展開企業拯救後的七天內(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主要有抵押債權人有權否決自願償債安排方案。

- 亦應諮詢公眾有關債權人決議須過半數的規定。<sup>9</sup>

1.6 至於暫止期的期限，部分委員認為時間太過緊迫，建議基本期應訂為45天，並應賦予法院權力在需要更多時間時把期限延長。<sup>10</sup>

---

<sup>9</sup> 《2001年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內其中一個重要部分，就是臨時監管人會召開債權人會議，審議應否為自願償債安排制訂一個方案。要方案獲得批准，在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就該項決議投票的債權人中，必須有過半數及有所持債項總值超逾三分二的投票人贊成。倘若在與有關公司無關連的債權人中，表決反對決議的人所持的債項總值超逾50%，該項決議便告無效。

<sup>10</sup> 應否把暫止期延長至超逾六個月並由法院批准的問題見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表的諮詢文件「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文件亦建議把基本暫止期訂為45天。諮詢文件可瀏覽 [www.fstb.gov.hk/fsb](http://www.fstb.gov.hk/fsb)。

## 第二章

### 《公司條例》第 166 條成員或債權人

#### 認許計劃的「人數驗證」

##### 背景

- 2.1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第 212 次會議席上，由於法庭有一宗案件即將審理，因而要押後討論一份文件，該文件由專責小組擬備，內容是有關《公司條例》第 166(1)條<sup>11</sup>之下關於人數驗證應否廢除的問題。該案<sup>12</sup>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審結，其後專責小組擬備了第二份文件檢討人數驗證，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有關「人數驗證」的一章徵詢委員的意見。<sup>13</sup>
- 2.2 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214 次會議席上，常委會審議專責小組在諮詢文件擬稿內就《公司條例》第 166 條提出下列有關妥協或償還債務安排的方案：
- 人數驗證維持不變
  - 保留人數驗證，但賦予法院酌情權在有證據顯示表決結果受到拆細股份等活動不公平影響的情況下，不施行人數驗證。
  - 廢除人數驗證，但考慮應否在《公司條例》或《收購守則》內加入條文，加強保障小股東。<sup>14</sup>

---

<sup>11</sup> 「人數驗證」是指任何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作出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必須在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1)條命令召開的會議中得到過半數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表決的人投票贊成，方可獲得批准。

<sup>12</sup> *In the Matter of PCCW Limited* 一案 (HCMP 2382/2008 及 CACV 85/2009)

<sup>13</sup>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文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有關文件可瀏覽 [www.fstb.gov.hk/fsb](http://www.fstb.gov.hk/fsb)。請參閱第六章「批准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

<sup>14</sup>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10，一項收購或私有化計劃如在會議上獲得至少 75% 附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票數經親身或委託代表投票批准，而反對決議批准計劃的票數不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票數的 10%，即可獲得批准。

- 2.3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以英國、澳洲、新加坡、百慕達及開曼羣島為例，都訂定了類似第 166 條的法例條文，包括人數驗證。為對付拆細股份的問題，澳洲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修訂有關的法例條文<sup>15</sup>，賦予法院酌情權，如某成員計劃獲 75% 的過半數(以價值計算)通過，即使未能取得過半數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的批准，法院也可認許該項計劃。
- 2.4 贊成保留人數驗證的論點是該驗證讓小股東有機會對公司在實施計劃後的性質和架構有重要的影響力，並可減低計劃欺壓小股東或罔顧其利益的機會，特別是根據第 166 條這類條文，獲認許的計劃對所有成員或債權人(包括持反對意見或不表示意見者)都有約束力。此外，如廢除人數驗證，香港便會與大多數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百慕達、開曼羣島、新加坡和英國)脫節。
- 2.5 廢除人數驗證的論點為：
- 人數驗證抵觸《公司條例》中其他處理股東會議的條文所述的「一股一票」原則。
  - 由於上市公司的很大部分股份都是由代名人持有，人數驗證不能顯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決定。
  - 人數驗證促使人試圖藉拆細股份來操控表決結果。
  - 法院已具有一般酌情權，可拒絕認許不正當損害小股東權益的計劃。
- 2.6 常委會亦審議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及債權人計劃人數驗證的處理方案。適用於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考慮因素與上市公司的考慮因素有所不同，因為非上市公司利用代名人持有股份的情況相當少見。此外，由於受到公司章程細則對轉讓其股份的限制，藉拆細股份來加以操

---

<sup>15</sup> 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411(4)條。有關酌情權同時適用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但不適用於債權人計劃。

控的風險不高。

- 2.7 至於債權人計劃方面，反對擬議計劃的小額債權人藉轉讓部分債項予其他人操控表決結果的機會不大，因為他們難以找到願意承讓債項的人，特別是因為小額債權人成功追討債項的機會相對渺茫。此外，債權人比小股東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因為他們可以隨時向法院提出把公司清盤的呈請。
- 2.8 委員知悉在上市公司方面，由於絕大部分股份都是在中央結算系統<sup>16</sup>內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下稱「中央結算公司」)的名義登記，人數驗證會構成一定困難。中央結算公司只會就動議投下一票，這一票視乎大多數屬意投「贊成」抑或「反對」票。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可要求中央結算公司授權他們本身或另一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並表決，但很多實益擁有人並不知悉上述權利。作為另一選擇，實益擁有人可取回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並成為登記股東，但此舉涉及一些處理時間和費用。
- 2.9 委員亦知悉當局快將就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進行諮詢。證券市場無紙化讓投資者更為容易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因而可出席上市公司會議並表決。

### **建議 / 備註**

- 2.10 大多數委員認為，股票的價值已反映個人在公司的財政權益，如上市公司收購或私有化，《收購守則》的條文已為小股東提供足夠保障。證監會的代表表示，不能以非法定的《收購守則》取代人數驗證。

---

<sup>16</sup> 中央結算系統為戶口持有人提供一個電腦化帳面記錄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中的股份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該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結算所。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可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分直接持有股份，或通過其屬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的經紀/銀行持有股份。

- 2.11 在介紹及詳細討論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見第三章)之前，部分委員指出有關建議不能解決中央結算系統所造成的問題，因為大多數投資者仍屬意以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股份(主要是爲了方便交易)。證監會的代表認爲，如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投資者以本身的名義持有股份及據此行使表決權都會更爲容易。
- 2.12 有些委員認爲人數驗證賦予少數小股東重大的否決權，與他們在公司的財務參與不成比例。這或會導致一班合共佔公司股本資金比例很小的人，有能力阻止一項得到幾乎擁有公司全部股份及投入大量資金的股東所支持的計劃。
- 2.13 部分委員認爲，保留人數驗證但賦予法院酌情權在適當情況下不施行人數驗證會造成不明朗因素，嚴重影響任何償債安排方案。
- 2.14 至於債權人計劃方面，委員知悉成員計劃與債權人計劃兩者有所不同。部分委員認爲，第 166 條的規定對擬議的債權人計劃構成重大障礙。此外，如小額債權人不滿擬議的債權人計劃，可向法院提出把公司清盤的呈請，令小額債權人得到足夠的保障，因此，在第 166 條的債權人會議席上，以價值計算的主要債權人應享有決定權。
- 2.15 委員同意在進行諮詢時，應在諮詢文件擬稿中以獨立的章節載述處理人數驗證的擬議方案，並應列明每個方案正反兩方面的意見。文件內應就無紙化交易的影響或後果多作討論。

## 第三章

### 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

#### 預先諮詢

##### 背景

- 3.1 無紙化證券市場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的代表。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其諮詢文件前，曾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15次會議席上預先就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徵詢常委會的意見。<sup>17</sup>
- 3.2 工作小組建議採用並行制度及分階段實施安排，讓投資者可選擇以憑證方式或無憑證方式持有證券，以及可把持有證券的方式轉換。根據建議的模式，持有人登記冊由兩部分組成，所有無憑證式證券均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而所有憑證式證券均會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以紙張形式持有的股份將會列於憑證式附屬登記冊上，而無紙化的股份將會列於無憑證式附屬登記冊上。
- 3.3 根據建議，投資者可以利用不同類型的戶口，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包括經紀/銀行/託管商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證券。擬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可以從下列類型的戶口中作出選擇：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投資者透過其經紀、銀行或託管商開立的代名人戶口持有證券，並只會持有實益權益。

---

<sup>17</sup> 「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並可於證監會的網頁 [www.sfc.hk](http://www.sfc.hk) 瀏覽。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薦戶口：投資者透過經紀、銀行或託管商開立獨立戶口持有證券，並成為登記持有人。
- 投資者戶口：投資者成為登記持有人。
- 發行人保薦戶口：投資者成為登記持有人。

#### 3.4 工作小組認為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會帶來下列好處：

- 加強企業管治：容許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本身名義持有及轉讓證券，有助提高股東透明度。此外，作為證券的法定擁有人，投資者將可與發行人建立直接關係。
- 為投資者提供選擇：投資者將可選擇以紙張形式或無紙化形式持有證券。此外，投資者將有多類戶口可供選擇，並可選擇持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或只持有證券的實益權益。投資者可自行直接管理戶口，或由經紀/銀行/託管商代為管理戶口。
- 提高市場效率：建議的模式將可提供更多機會進行直通式處理，也有助加快處理公司行動所需的時間。
- 順應環球趨勢：英國、澳洲和中國內地等若干主要市場已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即實施非實物化制度）。順應這個趨勢對香港有利，而實施非實物化制度亦可使香港日後有較大機會與其他無紙化市場建立聯繫。
- 推動環保：除了能減少對紙張的需求外，建議的模式與其他類似環保措施互相呼應，例如准許上市公司以電子方式作出公布及准許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發送。

#### 3.5 工作小組仍在處理四個範疇的工作，但這些範疇並不會妨礙工作小組就建議諮詢業界意見的工作。這四個範疇

是：

- 在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司行動服務方面，港交所和股份過戶登記處應如何分工。
- 收費及成本：實行新的運作模式之後需要重新調整成本及改變收費，不過，證監會及市場營運機構會確保任何新收費水平均屬合理。
- 多名公司代表：在中央結算公司不再出任代名人的情況下，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即經紀)便需代表客戶出席上市公司的會議，而有些客戶或會希望親身出席會議。根據現行的《公司條例》，中央結算系統可委任多名公司代表，在實行新的模式之後，法例應訂立條文，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作出類似的安排。
- 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工作小組正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百慕達、開曼羣島、中國內地及英國的法例，探討這些地區的法例能否容許實行無紙化的模式，如果不能的話，便需尋找合適的方案解決問題。

### **建議 / 備註**

- 3.6 常委會在工作小組代表的協助下審議建議的模式。委員知悉建議模式預期帶來的好處，並普遍支持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委員亦知悉需要在某些範疇多作研究，並同意這些問題不會妨礙現階段的諮詢工作。
- 3.7 至於各類戶口的優點，委員認為應採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薦戶口，以方便交易。就身分保密而言，以投資者戶口、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薦戶口或發行人保薦戶口的方式持有股份並無分別，而就風險而言，由於代名人(經紀)可以不被投資者察覺而偷取其股票出售，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薦戶口的風險較高。實際上，投

資者須在方便交易與保安兩者之間作出取捨。

- 3.8 部分委員認為，大多數投資者為求方便交易及身分保密，寧可以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證券，因此他們對建議的模式有助提高股東透明度有所保留。